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安师傅）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

做市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安师傅，证券代码：837085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变更

一、 股票受让情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 安师傅（证券代码：837085）130,000 股。

二、 转售约定情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与诸磊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甲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师傅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诸磊

1、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约定

做市库存股回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协议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份时，与该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受让数量的股份回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本协议所指的回售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做市前通过受让挂牌公司股东股票（含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做市库存股票取得方式）或者认购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做市过程中协议受让或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补充的做市库存股票。

2、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转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以下称“协议股份”）为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做市库存股 130,000 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转售数量以甲方书面转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转售通知。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转售价格按本次认购价格（45 元/股）加上按每年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 。其中 P 为转售价格（以下称：“转售价款”），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自本次认购日起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以定向发行认购方式获取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天）除以 360 天。

3、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转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目标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或者全年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下滑超过 50%（若做市券商怀疑目标公司财务真实性，甲方有权查询公司会计账簿）；

（2）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某些重大违法行为；

（3）目标公司拟从新三板摘牌并于 2 个月内完成摘牌行为；

- (4)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目标公司转变做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 (6) 目标公司 2024 年之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7) 甲方与目标公司协商决定提前停止做市且甲方提出回购要求;
- (8)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

若满足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的情形发生后,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回购要求的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如甲方提出回购要求的 10 个交易日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则回购日期顺延至敏感期消失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完成认购安师傅非公开发行的【130,000】股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之日起至转售价款支付完成之日,甲方享有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转售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本次股份转让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通过上述方式转让的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的转售价款及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的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违约责任及补救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

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对方利益受损。

6、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转售约定变更情况（如适用）

2024 年 12 月 27 日，该转售协议面临履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诸磊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做出如下变更：

一、原协议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中第(6)条，“目标公司 2024 年之前未能在北交所上市”调整为“目标公司 2026 年底之前未能在北交所上市”。

二、原协议第二条 2.2 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式调整为：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转售价格按送股后价格（9 元/股）加上按每年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其中 P 为转售价格（以下称：“转售价款”），M 为送股后价格，T 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除以 360 天。原来的 8%利息计算方式实行至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利息调整为 6%。

变更后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或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 备查文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诸磊先生关于安师傅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诸磊先生关于安师傅做市库存股票转 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股份转让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乙方（股份受让方）： 诸磊

身份证号码：31022719760212041X

住址：上海市洋浦区军工路516弄321号304室

在本协议中，任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2月20日共同签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诸磊先生关于安师傅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协议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中第（6）条，“目标公司2024年之前未能在北交所上市”调整为“目标公司2026年底之前未能在北交所上市”

二、原协议第二条 2.2条款中的利息计算方式调整为：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



转售价格按送股后价格（9元/股）加上按每年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其中 P 为转售价格（以下称：“转售价款”），M 为送股后价格，T 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除以 360 天。原来的 8%利息计算方式实行至本补充协议签署前。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利息调整为 6%。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备用，其余用于履行审查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股份转让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股份受让方）：诸磊

乙方（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7日

